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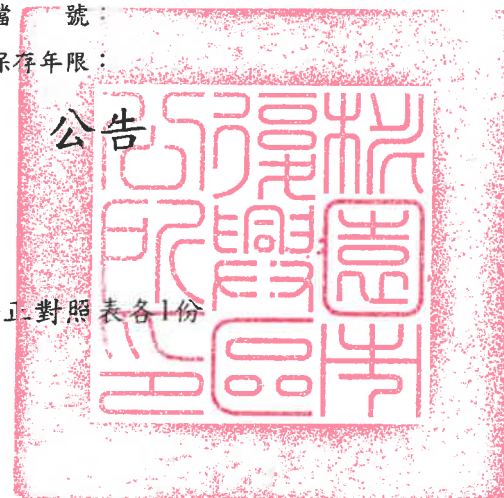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復區社會字第11000293031號

附件：「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作業要點」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裝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作業要點」

依據：110年11月2日桃園市復興區公所110年第4次區務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
條文。

二、「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訂

區長 游正英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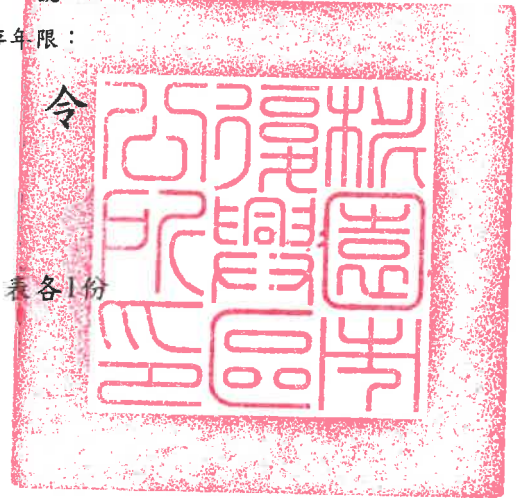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復區社會字第1100029303號

附件：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作業要點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修正「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附「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作業要點」

區長 游正英

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復區社會字第1040028138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復區社會字第105003313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復區社會字第1060034171號函修正106年12月7日復區社會字第
106003426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復區社會字第10700321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復區社會字第1080031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復區社會字第110000101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復區社會字第1100029303號令發布

- 一、依據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第六條（以下簡稱本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及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指生活補助金，係由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分配運用於本公所之水源保護與回饋費編列保護區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
- 三、自本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施行日起連續設籍於本區滿六年之居民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依本要點申請生活補助金。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須連續設籍滿六年之限制：
 - （一）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或曾設籍）本區之區民。
 - （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戶籍新遷入者，需連續設籍滿六年後始可申請。但申請人之三等親內血親符合第一款規定者，不受限制。
 - （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區民之配偶（含外籍配偶）、新生嬰兒或經收認（領）養，自結婚設籍（居留）、出生或收認（領）養完成登記者，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 四、本要點生活補助金每人每年上限，依該年度生活補助金計畫金額平均分配該年度1月底本區人口數計算。
前項計算所得金額，本公所得調整之。
- 五、本要點生活補助金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以當年度實際設籍月數之比例發放（遇小數點四捨五入）。
申請人設籍當月列入補助，惟遷出日為當月1日，當月則不列入補助範圍。
- 六、本作業要點生活補助金之申請，皆須檢附當年度費用繳費收據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本作業要點生活補助金發放項目、補助上限及說明如下：

（一）非營業家用自來水費：

1.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1000元整。
2. 用水戶址須在本區，繳費義務人應為戶內人口，且無出租收取租金情事。
3. 包含新申裝戶須繳納之規費或服務費。

（二）非營業家用電費：

1.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5,000元整。

2. 用電戶址或地號須在本區，繳費義務人應為戶內人口，且無出租收取租金情事。

3. 包含新申裝戶須繳納之規費或服務費。

(三)有線電視費：

1.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5,000元整。

2. 裝機戶址須在本區，繳費義務人應為戶內人口，且無出租收取租金情事。

(四)全民健保費：

1.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5,000元整。

(五)醫療收據之部分負擔：

1.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5,000元整。

2. 包含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六)電話費：

1.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5,000元整。

2. 家用電話裝機戶址為本區，繳費義務人應為戶內人口，且無出租收取租金情事。

3. 申請人或戶內人口個人之手機話費。

4. 包括語音通信、無線通信、數據通信及ADSL家用網路等電信服務。惟電信服務以外之加值性服務或衍生性商品等，如小額代收費、購物及MOD等，不納入電話費項下補助。

(七)使用牌照稅(非營業用小客車、大客車、大貨車及機械腳踏車)：

1.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5,000元整。

2. 納稅義務人須與申請人為同一戶址。

(八)自用住宅房屋稅、地價稅(房屋及土地須座落本區)：

1.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5,000元整。

2. 納稅義務人須與申請人為同一戶址。

(九)各級學校當年度之學雜費(扣除原住民學生補助之金額)：

1.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5,000元整。

(十)非營業家用瓦斯費：

1.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5,000元整。

2. 繳費義務人應為戶內人口，收據金額並應扣除當年度瓦斯補助費用。

3. 開立收據之店家住址限於本區及與本區毗鄰之桃園市大溪區及新竹縣關西鎮。

(十一)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扶助金

1.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5,000元整。

2. 符合本款申請資格者，得免檢附實際支出收據辦理，對象如下：

- (1)原住民(以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為憑)
- (2)經政府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弱勢兒童及少年及列冊獨居老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前一年度個人所得在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以下之個人(需檢附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4)無工作能力者(16歲以下或年滿65歲以上)。
- (5)16歲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專職班及學分班)，需檢附當學年度註冊證明及學生證。
- (6)經里長訪視屬經濟弱勢並填具訪視紀錄者。(附件1)

各款超過補助上限者，以補助上限金額發放，如未超過者以實際檢據金額發放。

七、本要點生活補助金以生活戶為申請領受單位，每戶得推派一名戶內成年人為代表申請人。

代表申請人須取得戶內其他成年申請人之授權，未成年者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授權；前述授權請於「代表申請同意書」(附件2)簽妥並蓋章。

代表申請人如有委託非同戶他人辦理情形，應填具「代辦委託書」(附件3)；受委託人須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及印章到場申請。

八、申請時，代表申請人應詳實檢視「申請表」及「檢據核銷申請表」，並於「申請表」之切結書欄位及「檢據核銷申請表」之領據欄位簽章。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

- (一)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戶籍曾異動者，須附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 (二)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復興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 (三)本要點第六點所示各補助項目費用之繳費收據、相關繳費證明或所需之符合資格證明文件等。
- (四)代表申請人請攜帶本人身份證、印章及填妥並完成蓋章之「代表申請同意書」。

九、申請案件經本所審定後，將所核定金額逕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內。

原符合補助資格者於補助期間範圍內死亡，其補助期間之補助金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推派1人繼承，並填具「生活補助金繼承人推派切結書」(附件4)。

十、如有溢領補助款項者，本公所追繳溢領之款項，若有以不實資料或其他虛偽詐欺等不正當方式向本公所申請補助者，依法追究責任。

十一、有關生活補助金發放對象以戶籍所在水源保護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為限，並由申請人於申請時切結之。

十二、申請時間：於當年度由本公所另行公告。

十三、本要點經區務會議通過，陳請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自本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施行日起連續設籍於本區滿六年之居民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依本要點申請生活補助金。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須連續設籍滿六年之限制： (一)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或曾設籍)本區之區民。 (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戶籍新遷入者，需連續設籍滿六年後始可申請。但申請人之三親等內血親，符合第一款規定者，不受限制。 (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區民之配偶(含外籍配偶)、新生嬰兒	三、自本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施行日起連續設籍於本區滿六年之居民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依本要點申請生活補助金。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須連續設籍滿六年之限制： (一)於<u>本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公布生效日前</u>，已設籍本區之區民。 (二)<u>公布生效日</u>後，戶籍新遷入者，需連續設籍滿六年後始可申請，但申請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於<u>本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公布生效日前</u>，曾設籍本區者，不受限制。 (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區民之配偶(含外籍配偶)、新生嬰兒或經收認(領)養，自結婚設籍(居留)、出生或收認(領)養完	為明確訂定本要點公布生效日期，避免文字混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

	兒或經收認 (領)養， 自結婚設籍 (居留)、出 生或收認 (領)養完 成登記者， 不受第二款 之限制。	成登記者，不受 第二款之限制。	
	八、申請時，代表 申請人應詳實檢 視「申請表」及 「檢據核銷申請 表」，並於「申 請表」之切結書 欄位及「檢據核 銷申請表」之領 據欄位簽章。申 請時應檢附文 件： (一)<u>於民國一百 零四年一月 一日後，戶 籍曾異動</u> 者，須附全 戶戶籍謄本 (含詳細記 事)。 (二)申請人指定 之郵局或復 興區農會存 摺封面影 本。 (三)本要點第六 點所示各補 助項目費用 之繳費收 據、相關繳 費證明或所	八、申請時，代表 申請人應詳實檢 視「申請表」及 「檢據核銷申請 表」，並於「申 請表」之切結書 欄位及「檢據核 銷申請表」之領 據欄位簽章。申 請時應檢附文 件： (一)<u>於本區生活 補助金自治 條例發布生 效日後，戶 籍新遷入</u> 者，須附全 戶戶籍謄本 (含詳細記 事)。 (二)申請人指定 之郵局或復 興區農會存 摺封面影 本。 (三)本要點第六 點所示各補 助項目費用 之繳費收 據、相關繳	戶籍曾於一 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後異 動者，須附 全戶戶籍謄 本。

	需之符合資格證明文件等。 (四)代表申請人請攜帶本人身份證、印章及填妥並完成蓋章之「代表申請同意書」。	費證明或所需之符合資格證明文件等。 (四)代表申請人請攜帶本人身份證、印章及填妥並完成蓋章之「代表申請同意書」	
--	---	---	--